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1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威门药业进行辅导，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协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协助梳理和健全财务基础等方面。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我们的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王晓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一九二〇年七月四日